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的规定，针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8年9月7日至2019年3月8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 (股)
1	龚道勇	董事	2018-11-26	买入	3,000.00
2	邓延卿	副总经理	2018-9-28	卖出	43,724.00
3			2018-12-18	卖出	50,000.00
4	唐智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9-14	卖出	106,300.00
5			2018-09-27	卖出	72,600.00
6			2018-09-28	卖出	61,600.00
7			2018-10-29	卖出	24,308.00
8			2018-10-30	卖出	10,200.00
9	邱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09-20	买入	100.00
10			2018-09-27	买入	200.00
11			2018-09-28	买入	100.00
12			2018-11-20	卖出	400.00
13			2018-11-23	买入	400.00
14			2018-11-28	买入	300.00
15			2018-12-14	卖出	300.00
16			2018-12-18	卖出	200.00
17			2018-12-21	卖出	100.00
18			2019-01-07	卖出	600.00
19			2019-01-11	买入	500.00
20			2019-01-24	卖出	100.00
21			2019-02-13	卖出	100.00
22			2019-02-14	卖出	100.00
23			2019-02-15	卖出	200.00
24	罗银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11-01	卖出	100.00
25			2018-11-20	卖出	6,000.00
26			2018-12-14	买入	3,000.00
27	沈唯真	副总经理	2018-11-07	卖出	21,724.00

28			2018-11-09	卖出	4,000.00
29			2018-11-14	卖出	14,000.00
30			2018-11-15	卖出	15,000.00
31			2018-11-16	卖出	1,000.00
32			2018-11-20	卖出	58,000.00
33			2018-12-14	卖出	2,000.00
34			2018-12-18	卖出	16,000.00
35			2018-12-19	卖出	9,000.00
36			2018-12-24	卖出	3,000.00
37	徐锋	副总经理	2019-02-22	卖出	2,000.00
38			2018-09-13	卖出	442,700.00
39			2018-09-14	卖出	370,450.00
40			2018-09-19	卖出	175,100.00
41			2018-09-20	卖出	199,000.00
42			2018-10-31	卖出	5,000.00
43			2018-11-01	卖出	70,000.00
44			2018-11-07	卖出	46,447.00
45			2018-11-20	卖出	86,401.00
46	何蕾	董事	2018-11-26	卖出	580,000.00
47			2018-11-29	卖出	390,000.00
48			2018-12-12	卖出	400,000.00
49			2018-12-13	卖出	130,000.00
50			2018-12-18	卖出	160,000.00
51			2018-12-26	卖出	155,600.00
52			2019-01-03	卖出	239,200.00
53			2019-01-04	卖出	283,000.00
54			2018-10-11	买入	500.00
55			2018-10-15	卖出	500.00
56			2019-01-11	买入	500.00
57			2019-01-18	卖出	500.00
58			2019-01-22	买入	500.00
59			2019-01-28	买入	500.00
60			2019-01-29	买入	500.00
61			2019-01-30	卖出	500.00
62	康建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9-01-30	买入	500.00
63			2019-02-13	卖出	500.00
64			2019-02-14	买入	500.00
65			2019-02-15	卖出	500.00
66			2019-02-18	卖出	500.00
67			2019-02-20	买入	1,000.00
68			2019-02-21	买入	500.00
69			2019-02-22	卖出	1,000.00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